

目錄

109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II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1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23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30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54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71

109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重要行事曆。

二、目的：

(一) 促進本市國民中學教務主管熟悉教務工作，強化專業職能。

(二) 增進教務主管聯繫工作。

(三) 分享傳承實務工作經驗。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四、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2:30 止。

五、報到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08:30 至 09:00 止。

六、會議地點：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格致樓 1 樓視聽教室)。

校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653 號。

聯繫電話：(04)23712324 分機 710。

七、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教務主任。

八、會議議程：如附件。

九、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止。

(二) 本計畫採取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完成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為響應環保，不供應紙杯，請參加者自備飲水用具。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崇倫國中 沈校長復釗	
09：00~09：10	主席致詞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李科長真玲	
09：10~09：30	業務報告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09：30~11：00	專題演講 疑似教學不力不適 任教師處理機制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 會/台中市教師會 理事長洪維彬	
11：00~11：20	茶敘		
11：20~12：00	提案討論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李科長真玲	各業務承 辦人應答
12：0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李科長真玲	各業務承 辦人應答
12：30~	賦歸		

國中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適性輔導暨免試入學制度介紹

一、免試入學

(一)免試入學，是指國中畢業生不必參加任何考試就可選擇區內任一學校，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各區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決定錄取名單。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教育部已研擬各細項之採計原則，以具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為規準，務必達成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操作之明確與簡化，各就學區並已訂定多元學習表現採一致性規範並公告周知，亦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

(二)學校應了解所在地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及早規劃下學年度學校之入學方式。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

1. 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2. 104 學年度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額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 50%以上為原則。

(四)有關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如下：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4. 各就學區直升入比率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5. 私立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國小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例扣減。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 25%，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二、特色招生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
 - (1)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 (2)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3.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 12 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本法第 12 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 43 條第 1 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 4 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個以上直

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優質學校為限。
3. 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1年之9月30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5.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2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五)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七)各種入學招生作業所定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志願選填試探與適性輔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就 108 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錄取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倘未能錄取學生，可再報名參加由各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入學續招學校之招生，辦理學校名單已於 109 年 7 月底陸續公告於 109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l2ea.gov.tw/>）。
3. 倘各校學生因未錄取涉及負面輿情者，請列入列管個案控管並儘速填復本局「列管個案後續追蹤情形表」。

四、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注意事項

依據 109 年 7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依據本次工作小組建議，為維護教學正常化，國中生於戶籍地學區就讀，減少通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錄取公告後，相關單位應做好相關資訊保密，不宜提供各別國中升學錄取統計資料。

近年來免試入學申訴案件，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無記過紀錄」案件最多，樣態如下：

1. 學生不諳銷過：學生未於當年 4 月 30 日（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為 4 月最後一上課日）完成銷過。
2. 家長不了解學生未完成銷過的影響：家長不了解未完成銷過會有 3 至 6 分的落差，並以為功過可相抵。
3. 學生以不合時效資料提出申訴：學生於錄取公告後，返校申請獎懲紀錄（呈現 4 月份以後已銷過），據以提出申訴，混淆免試入學委員會。
4. 校內未完成學生銷過資料更新轉移：學生於無記過記錄採計期限日下班前完成銷過，資料未更新至免試入學報名。

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 次警告折算 1 支小過。改過

銷過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為維護免試入學公平及減少紛爭，建議內部控制之做法：

1. 銷過流程防呆設計。
2. 成績單呈現記過與銷過紀錄，必要時可呈現警語。
3. 國三開學盤點，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4. 透過第一次(12月)及第二次(隔年3月)模擬選填持續督導。
5. 避免教師私下為學生辦理銷過，出具證明。
6. 格遵守文書流程，依分層負責正式核章出具成績單。

其次為，志願選填問題，樣態如下：

1. 學生未完成選填存檔。
2. 學生未與家長充分溝通。
3. 免試入學報名表(志願表)印出帶回家長簽名時，已逾志願選填截止時間，無法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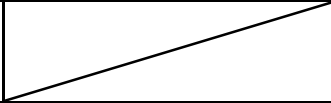
建議做法：志願選填期間為期一週，時間充裕，請學校安排學生最晚於志願選填前一日，印出帶回，俾利與家長完成確認後簽名。

五、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或嚴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十、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p>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p> <p>（一）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p> <p>（二）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p>六、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p>	<p>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p>	<p>扣該生該科一級分。</p>

今年度教育會考試場違規中投區 22 件，本市即佔了 20 件，比例偏高，仍請各校加強宣導試場規則。

貳、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一、科學教育

（一）科學教育園遊會

1. 依據：

（1）本局 108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2）108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實施計畫。

2. 辦理情形：

- (1)108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教育園遊會原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辦理，因疫情關係停辦。109 學年度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 日辦理。
- (2)本活動在館內規劃各校科學研究成果展；館外設置各單位精心設計多元趣味科學攤位，並續辦科學闖關活動以及科學教育展演，完成闖關者可參加摸彩活動，藉由各級學校師生的參與及各種活潑化的科學趣味活動設計，讓「科學教育」變為快樂探索的學習歷程，希望學生驚呼「surprise」、「原來如此」的同時，也能引導其達到追求科學真相的教育目的。

(二)2020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

1. 依據：

- (1)本局 108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 (2)2020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簡章競賽暨 2020 世界機關王 WBR 臺中市競賽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2. 辦理情形：2020 世界機關王大賽臺中市賽因疫情關係停辦。

二、英語教學與國際教育推動

(一) 英語教育：

1. 辦理全市國中生英語四大比賽，分別為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歌唱比賽及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各校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視實際情形儘量辦理校內初賽，爭取佳績並提昇英語教育之素養。
2.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於光復國民中小學辦畢國中英語演講比賽，藉由英語口語表達培養學生上台發表自信與台風，提升英語學習成效，本年度計有 80 校報名參加。
3.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及 4 月 23 日(星期四)原定於新光國中辦理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因疫情關係停辦。
4.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於梧棲國中舉辦英語作文比賽，透過比賽鼓勵各校加強多元語文教育，提高語言表達及寫作能力，藉以提昇外語學習風氣，培植國

家未來語文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共計 90 所學校報名參加。預計 109 年 10 月辦理英文作文比賽。

5.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及 11 月 13 日(星期三)由育英國中承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共有 55 所學校報名參加，參與學生人數達 440 人，透過各校讀者劇場演出，提高國中學生英語學習興趣，以達觀摩學習與多元評量之成效。預計 109 年 11 月 3 日-4 日辦理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三、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配合事項:

各校應以原住民之意願與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兼顧都會區原住民與部落原住民之需要，開創文化生機；並鼓勵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提升民族認同，並增加與不同族群之交流機會，促進多元族群共融與精進機會。

1. 改善教學設施及充實學習環境

(1)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教育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2)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學校網站設置民族文化資源網頁，以提供網路學習管道。

2. 發展文化特色、促進城鄉與國際交流

(1)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2)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3. 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4. 為縮小城鄉差距，提升校際交流成效，各校可透過締結姊妹校之形式，強化與原住民地區學校互動。

5. 學校應增加原住民學生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機會，以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國際宏觀視野與地球村之概念。並提升原住民族於國際間教育之競爭力，藉由異國文化欣賞與研究成果交流，彼此間文化互動與競爭、認同，使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除保存與傳承外，甚而作為國家文化外交重要資源。

6. 實施母語教學課程

辦理情形：

- (1)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國民小學 1 至 6 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各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 (2) 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各校開設原住民語選修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3)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學生加分 35%，未取得認證加 10%，請各校加強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二) 強化學習輔導成效

1. 請各校加強推動原住民各項就學輔助措施，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並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
2. 全面關懷原住民學生學習情況，推展符合其需求之多元學習機會及生涯輔導，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其自我實現。
3. 學校應秉持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就原住民學生之個別特殊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三) 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1.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2.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及主任優先聘任，並確實執行及瞭解原住民教師任用情形。
3. 請鼓勵校內教師熟悉原住民文化，參加原住民族語認證，並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四)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2. 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3. 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

四、藝術才能班

(一)依據107學年度本市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工作小組決議:本市藝術才能班從107學年度開始，若新生實際報到人數連續三年未達15人者，於第四年(110學年度)即停止學校辦理新生招生。

(二)考量本市各校藝才班行政負荷繁重，本府核定自107學年度起由學校設置1位藝才班專責教師，辦理藝才班所有行政庶務工作，並酌予教學時數減授8節，俾利藝才班各項業務推展。

(三)109學年度相關資料：

109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已於109年6月30日辦理完竣，各校招生班級數如下：

1. 美術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五權國中	2
2	中港高中(國中部)	1
3	長億高中(國中部)	1

4	四箴國中	1
5	大甲國中	1
6	大華國中	1
7	龍津高中(國中部)	1
8	豐陽國中	1
9	至善國中	1
10	向上國中	1
11	爽文國中	1
合計		12

2. 音樂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雙十國中	2
2	東勢國中	1
3	豐原國中	1
4	大雅國中	1
5	大道國中	1
6	清水國中	1
7	安和國中	2
8	中平國中	1
合計		10

3. 舞蹈班：

編號	學校	招生班級數
1	光明國中	1

2	東勢國中	1
3	豐陽國中	1
4	順天國中	1
合計		4

參、教學正常化與常態編班

一、教學正常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應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請各校務必配合訪視備齊相關資料，準備充足場地以利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之用，並配合視導流程辦理。

二、常態編班

(一)依據：

1.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
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配合事項：

1. 學生編班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辦理，關於編班作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方式：於暑假中報到者，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等於或低於班級人數平均數之班級皆納入抽籤)，公開抽籤後報到或轉介之新生或轉入之轉學生則由各校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倘教師子女隨父母就讀，依上開規定辦理編班後，如恰巧擔任其子女導師，亦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調整。
2. 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頒布「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調班事宜，並留存調班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以供備查。

3.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實施計畫（無則免），並落實執行。
4.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2 條規定：「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避免違規而遭議處。

三、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

配合事項：本局 109 學年度將持續進行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另請各校遵循方向如下：

- (一) 第 8 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且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上課（即不得上所謂的第 9 節課）。
- (二) 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課外輔導。
- (三) 寒暑期輔導課：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並列有不同同意之欄位），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僅可於早上上課，不得於下午上課。
- (四) 晨光時間：請各校依校本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如晨間閱讀、班務經營、晨間運動、校園環境維護、讀經活動、補救教學等多元化活動，發展各校特色。

四、學生成績評量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辦理情形：

1. 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2. 本局業以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依據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補充規定中「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四、五、六、九點)

(2) 為協助學校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更為完整，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3) 原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刪除，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彈性課程與評量，以符應新課綱精神。(修正規定第六點)

(4) 第八點第一項內容(一)及(二)已對假別規定補考得分計算方式，爰刪除前段「因公(喪、病、事)假」文字，以使內容精簡。(修正規定第八點)

(5) 將補行評量準備時間從原規定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前至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以利學校作業。(修正規定第九點)

(6) 原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三項，為一〇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訂定之過渡期間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配合事項：

1. 加強宣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訂畢業條件並啟動預警機制。

2. 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3)及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請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學生學習行為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期間(國中三年)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並加強宣導讓學校、家長以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
3.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53456 號函示，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爰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請各校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提醒學校教師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4. 為維護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權益，建請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4 點，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5. 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等溝通管道積極讓家長瞭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作法。藉由漸進的方式凝聚家長與學校之共識，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
6. 落實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請切實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7 條規定：「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督導教師規劃與實施成績評量，落實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7. 全學期不得辦理超過二次（實質認定）模擬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5 條修正規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

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肆、學生學習扶助與獎助

一、學習扶助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64C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28558C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辦理情形：

1. 本市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於北新國中及豐原區南陽國小設置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並分別設置專責人員，協助本市國中小推動業務。
2. 依據本市推動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辦理各項子計畫如下：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期程總表(109 年 07 月至 110 年 06 月)

	資源中心業務	測驗施測期程	網路填報-系統填報期程		整體行政 推動計畫期程
			開班情形	執行成果	
109年7月	1.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2.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完成學生管理系統個案學生之異動轉銜與接收作業。 3. 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 108 學年度三期開班經費，協助各校經費核結作業。		109 學年度暑假(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刷經費實施計畫。

	<p>4.彙整本學年度輔導資料，成立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諮詢團隊，討論規劃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之重點及行程。</p> <p>5.協助審查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申請。</p> <p>6.本市 109 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資料彙整。</p> <p>7.協助彙整本市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含各子計畫)之經費執行與推動成果報告。</p>	日)	日)	
109年8月	<p>1.定期整合學生學習扶助各校相關建議事項及輔導成效。</p> <p>2.安排學生學習扶助執行成效不佳學校之追蹤輔導工作。</p> <p>3.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6月29日至9月11日)	109 學年度暑假(109年8月1日至9月25日)	<p>1.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小學校初階場)。</p> <p>2.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p> <p>3.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p> <p>4.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p> <p>5.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p> <p>6.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博幼 國中教師組)增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p> <p>7.學生學習扶助資訊平台推廣研習(均一教育平台)。</p> <p>8.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費實施計畫。</p>
109年9月	<p>1.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系統操作及基本學習內容說明期初會議。</p> <p>2.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p>3.辦理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小組討論會議。</p> <p>4.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p>			<p>1.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p>2.期初說明會實施計畫。</p> <p>3.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費實施計畫。</p>
109年10月	<p>1.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服務。</p>			<p>1.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p> <p>2.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3.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實施計畫。</p> <p>4.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費實施計畫。</p>
109	<p>1.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成長測驗施測進度。</p> <p>2.規劃安排受輔學校，提供學校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p>	1.成		<p>1.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111年1月	駐點深化宣導服務。"	長測驗。			2. 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實施計畫(國中數學科)。
109年12月	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輔導座談會議。 2. 輔導本市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3. 輔導及稽催本市中小學校成長測驗施測進度。	1. 成長測驗。	109學年度寒假(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27日)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110年1月	1. 輔導本市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2.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諮詢輔導會議。 3. 彙整到校諮詢、入班輔導結果報告。 4. 輔導及稽催本市中小學校成長測驗施測進度。	1. 成長測驗。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年1月18日至110年3月3日)	109學年度寒假(110年1月18日至110年3月3日)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經費實施計畫。
110年2月	1. 輔導本市中小學校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開班情形」、「執行成果」及「民間資源教材經費申請」填報作業。 2. 協助彙整110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永齡、博幼國中小教師組)增能師資培訓實施計畫。 3.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經費實施計畫。
110年3月	1. 協助彙整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暑假與第一學期開班經費執行情形。 2. 協助到校輔導(訪視)行程規劃與聯繫作業。 3.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4. 協助彙整110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 5. 協助彙整110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學校資料。				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2.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 3.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操作實機研習(國中學校進階場)。 4. 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5. 到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110年4月	1.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表揚活動前置作業(彙整各校推薦表與表揚活動準備作業)。				1. 到校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2.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

月					<p>3.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p>4.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印費實施計畫。</p>
110年5月	<p>1. 彙整本市學校學生學習扶助之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未通過率等數據資料並安排輔導。</p> <p>2.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p> <p>3.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第二學期執行成果填報作業。</p> <p>4. 彙整到校輔導(訪視)學校資料並提供委員、受輔學校參閱。</p> <p>5.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表揚活動。</p> <p>6. 辦理期末檢討會暨執行成果發表。</p> <p>7. 協助依照國教署審查委員意見修改110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草案。</p>	1. 篩選測驗。			<p>1. 學生學習扶助期末檢討會。</p> <p>2.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與表揚活動實施計畫。</p> <p>3.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4. 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實施計畫。</p>
110年6月	<p>1. 輔導及稽催本市國中小學校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p> <p>2. 輔導本市國中小學校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第二學期執行成果、110學年度暑假開班申請填報作業。</p> <p>3. 協助彙整本市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含各子計畫)之經費執行與推動成果報告。</p> <p>4. 協助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執行情形。</p> <p>5.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p>	1. 篩選測驗。	110學年度暑假(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9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12日)	<p>1.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與駐點深化宣導實施計畫。</p> <p>2. 推動小組實施計畫。</p>

二、獎助學金及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

1.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2.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3.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4. 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二)辦理情形：

1.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可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以「公開勸募」方式，合法且積極的集結社會各界善心人士力量，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可扶助(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前三種扶助對象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的學費、午餐費、課後照顧與教育生活費等。

(三)配合事項：

1.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學校未申辦教育儲蓄戶，不能對外公開勸募，爰請各校於每年12月配合本局作業流程，每年度定時申請辦理並適時於公開場合向各界宣導，發揮教育儲蓄戶運作效能。另務請申請教育儲蓄戶學校能夠充分運用本專案機制，協助待幫助個案，以發揮教育儲蓄戶應有之精神。
2. 請申辦學校隨時更新教育儲蓄戶網站資料及填報捐款資料，且依審計處100年度查核意見，請各校務必公告每月收支情形，以召公信。
3. 本案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或本市代表學校神圳國民中學網站並連結學校教育儲蓄戶專區<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下載相關文件參考使用。

伍、國中技藝教育與職業試探

一、技藝教育競賽與成果

- (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
- (二)108學年度技藝競賽，依本局輪辦表本學年度由潭子國中承辦，業於109年4月13-17日(星期一-五)辦理技藝競賽各職群比賽。

(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請各校妥為辦理，以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一)本市於海區清水國中設置首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置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體驗實作教室，於106年7月4日開幕，體驗示範中心定期於學期間及寒暑假開辦職業試探與體驗營隊及課程，提供本市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申請，106年7月迄今共辦理273場次，共計6,000名學生參加，使學生提早探索自己的技能，瞭解未來可發展的性向及興趣。

(二)本市於中區安和國中規劃設置第2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置家政、藝術群體驗實作教室，開辦家政及藝術群試探與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更多學子進行體驗試探，並於108年12月啟用至今共辦理家政職群、藝術職群34梯次，服務學生654人，另於寒假期間辦理家政群及藝術群營隊各2梯次。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終身學習業務

一、社區大學

- (一) 本市依照地理環境、人文特色及在地居民生活圈等要素，業已完成社區大學辦學區域劃分為 11 區，各辦學區皆有一所社區大學，提供全市民眾就近學習的機會，讓學習資源平均分配，持續落實在地深耕，營造「具臺中味的社區大學」。
- (二) 本市各社區大學結合地方特色，規劃各類學習課程，提供民眾選修學習，並將臺中文史納入課程及活動中，108 年度參與人次約 5 萬餘人，109 年度持續發展特色並與社區緊密結合，辦理各類學習課程。
- (三) 另為落實「學習服務送到家附近」的目標，本市社區大學已於各行政區設置教學點達 158 處，各社區大學均將「行動教室拓點計畫」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以符合社區大學深入社區的理念。另今(109)年度七月份「臺中社區大學-社區共學 FULL 聯網」上線，提供民眾各社區大學課程搜尋及選課報名功能，以提供市民更便利之終身學習管道。

- (一) 本市 11 所社區大學廣設教學點，感謝健行國小、大智國小、南屯國小、北區太平國小、重慶國小、陳平國小、松竹國小、北屯區文昌國小、仁美國小、立新國小、大里國小、上楓國小、大雅國小、六寶國小、東寶國小、僑忠國小、神岡國小、梧棲國小、梧南國小、山陽國小、東勢國小、新盛國小、東勢區中山國小、石岡國小、旭光國小、大甲國小、順天國小、烏日國中、光德國中、東勢國中、立新國中、大德國中、梧棲國中、鹿寮國中、豐東國中、中山國中、潭秀國中、梧棲國中、霧峰國中、清海國中、大業國中、龍津高中、東山高中、大里高中、長億高中、沙鹿高工、興大附中、青年高中、致用高中、霧峰農工、興大附農、臺中高工、臺中特殊學校等學校協助提供教學場地，以利推動本市終身學習教育。

二、樂齡學習中心

- (一) 為推廣高齡終身學習，以活躍老化、積極老化為目標，109 度本局持續於各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除達成一區一樂齡之目標，並提供多元教育及學習功能，鼓勵高齡者透過中心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

等學習活動，保持身體健康，創造高齡友善社會。

- (二) 本市 109 年持續規劃整合教育、社會及衛生高齡資源，俾利銀髮族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發展，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友老、親老、樂老、適老的樂齡城市。
- (三) 感謝建平國小、外埔國中、后綜高中、鎮平國小、烏日國中及東寶國小承辦樂齡學習中心，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及友善的社會新圖像。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

- (一) 本市 109 年度共計有東勢區中山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太平區東平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大甲區德化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大肚區大道國中新住民學習中心等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新住民相關實施計畫開課新住民研習課程。
- (二) 本市 109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活動，期播下新南向政策人才優質的種子，也藉此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能量，深化在地文化連結，貼近社區民眾學習需求，進而建構本市成為共善共榮的友善城市。

四、志工業務

- (一) 各校志工所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倘非教育局核發者，請轉知志工務必補參訓教育類特殊訓練課程，學校服務時數始得採認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 請儘速將所屬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建置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dashboard/portal>)」，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三) 有關申請榮譽卡流程，請貴校先行檢視申請資料是否符合本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後，檢附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志工運用單位檢核清單及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志工運用單位後免備文送交本局，再由本局於每月 1、15 日統一送件給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事宜。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每月 15、30 日核發榮譽卡。相關資料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c.edu.tw/m/160>，或由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育志工相關檔案>4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相關表件）下載。
- (四) 請貴校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五、交通安全教育

- (一) 請加強宣導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1. 騎乘機車者：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

- 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家長駕騎汽、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歲或18~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只要喝酒就不開車(提醒安全回家方式－指定駕駛、親友接送、代客駕車、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禮讓行人。
 3. 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並建請加裝照明設備(如車燈、反光條等)，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負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另請學校規劃辦理在校自行車考照及落實施行學生交通安全法規(常識)測驗，並視學校實際情況設置自行車(簡易)維修站。
 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遵守乘車禮儀，禮讓老弱婦孺，車內勿大聲喧嘩推擠嬉戲或擠在車門口，上車招手、下車按鈴，以免造成司機或其他乘車者不便。
 5. 配合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請運用學校各式集會(例如升旗典禮及週會等)或親職教育管道(例如新生家長座談會、班親會及家長會等)，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及「交通安全四項守則」(「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並持續宣導「內輪差」、「視線死角」、「行走時不滑手機」等行人安全注意事項。
 6.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推廣鼓勵國中小學童上下學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及書包、提袋鮮艷或加貼反光條、LED燈等。另請務必指派種子教師及學生參加每年度「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並請各校種子教師參加前述研習後，可利用每學期校內教師研習等機會，將「兒童安全通過路口」相關知識向學生宣導。
- (二) 為維護學生安全上放學及校園通行安全，請各校加強校園周邊各危險路段(口)及校內危險處之檢討、通報及繪製並張貼公告校園周邊及校內安全地圖；並視實際需求，編組路隊或集體方式協助學生上、放學。
- (三) 有關重大建設施工範圍擴及學校週邊，面臨交通工程期，影響學生上下學部分，請各校加強因應，如有特殊需要或其他交通安全需求，本局將協請相關

單位(如警察局、交通局等)協助。

- (四) 本市因高齡者事故率日漸攀升，亦請各校運用親師座談會或班親會等集會進行宣教，或邀請本市路老師(名冊請詳參局網)蒞校協助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
- (五) 為維護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安全，請備有交通車接送學生之學校，請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檢齊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報局備查。
- (六) 為期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請協助向家長及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加強宣導接送車輛於等候學生上下車時應熄火，並鼓勵學生共同響應綠色通勤，多以步行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方式通學。
- (七) 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持續更新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提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 (八) 感謝交通安全各項業務承辦學校：
 1. 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計畫—北屯區四維國小。
 2. 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萬和國中、神岡區神岡國小。
 3. 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梧棲區中正國小、豐原區南陽國小。
 4.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實施計畫—大里區立新國小。
 5.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外埔國中。
 6.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東山高中。
 7. 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后里區內埔國小。
 8. 交通安全教育暨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藝傳絕倫」作品巡迴展活動計畫—后里區內埔國小。
 9. 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清水區西寧國小。
 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導護獎狀印製—東勢區明正國小。
- (九) 109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導護裝備汰舊更新統一採購—大肚區追分國小。

貳、藝文教育業務

一、美感教育

- (一) 本局整合各方資源，於108年積極推動多元美感教育，如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學校教職員美感增能研習、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跨領域美感課程、發展校園傳統藝術文化課程與社團活動、教學實務教師工作坊等。此外，為豐富學生美感體驗，108年與國家歌劇院舉辦《藝起進劇場：戲劇篇》及《藝起進劇場—舞蹈篇》，超過800名國中學生受惠，更辦理一系列藝文展演活動，如：「越在地·躍國際」傳統藝術教育活動計有51所國中小學生受惠

觀賞傳統藝術展演。

- (二) 本局 109 年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並落實於生活之中，如：辦理「提升美感教育品質城鄉藝術饗宴—大手攜小手」活動、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辦理藝文展演、校園美感環境再造新思維工作坊、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美感教育課程推廣、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高中/職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國中小美感教育專業社群與課程研發工作坊等多項方案，引導學生從生活發現美，將美帶進生活。

二、圖書與閱讀推動

- (一) 推動臺中市 109 年度閱讀工作小組委員會：為推動本市閱讀教育推廣工作，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本局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設置作業參考成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委員會，委員會下設行政、資源、培訓及推廣等四組，分別委請各閱讀教育重點學校校長共計 16 位擔任分組委員，並協助規劃本局 109 年閱讀計畫，整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公私資源，併同推展閱讀活動及建置校園閱讀活動資源網站等計畫。
- (二) 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1. 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在全國 51 所小學試行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圖書教師)，以減授 10 小時方式，由學校推薦一位熱心推動閱讀的教師，負責該校閱讀推動業務；另自 101 學年度起在全國 37 所國中設置圖書教師。108 學年度，本市除了有教育部補助的 36 所國小、14 所國中設置圖書教師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外再自行補助 66 所國小、23 所國中設置圖書教師。
 2.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主要任務乃在負責學校圖書館之經營、規劃及推動閱讀與資訊素養活動、提供資訊協助教師教學、與教師協同教學等，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學生的閱讀興趣及資訊素養，使學生成為具備自學能力的學習者。
- (三) 鼓勵親子共讀，推動愛閱家庭計畫：為使閱讀走進家庭，鼓勵親子共組「愛閱家庭」，以「關掉電視、打開書本，全家閱讀、享受幸福」為活動目標，透過「智慧存款簿」認證，完成美好的親子共讀活動，並養成讀書習慣。臺中市所屬學校每一個愛閱家庭，本局委託信義國小持續發送智慧存款簿，鼓勵學生每天閱讀至少二十分鐘，並與家庭成員每個月至少完成親子共讀 25 日。此計畫辦理成效良好，108 學年度愛閱家庭計畫執行成果，共計 180 校，6,344 位學生達到閱讀小達人目標，4,643 個家庭完成愛閱家庭認證，成果豐碩。

- (四) 精進全國閱讀磐石績效實施計畫：教育部每年舉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以下簡稱磐石獎)，其中臺中市近年推動閱讀活動成效卓越，連續 2 年勇奪閱讀磐石獎等獎項全國之冠。其中 108 年全國評選計獲 17 個獎項，包括 6 所閱讀磐石學校、7 位閱讀推手個人組及 4 個閱讀推手團體組，獲獎率百分之百，獲獎數蟬聯全國第一。
- (五) 擴充學校圖書館藏量：108 學年度由陳平國小辦理圖書採購案，辦理指標為國中及國小圖書館藏書達每校 1 萬冊，補助後除達上述指標外，另國中小每校藏書皆達 1 萬冊，國中每生擁書冊數 18 冊，國小每生擁書冊數 25 冊。108 學年共計挹注圖書採購經費 4,796 萬 5,860 元，共計採購冊數達 26 萬 6,477 冊。
- (六) 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市學校辦理社區共讀站：本市自 106 年至 109 年，持續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預計打造 93 座社區共讀站，並業於 108 年完成桐林國小等 32 校所國中小，以及臺中女中、臺中家商、豐原高商、霧峰農工等 4 所高中職，本(109)年光正國小等 15 校業已完成工程上網招標階段，預計年底前陸續開放社區共讀站。
- (七) 閱讀輔導團：為強化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閱讀推廣與圖書館利用之效能，及完善本市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課程發展與輔導制度，擬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閱讀教育輔導團」，分設國中及國小二組，將聘請在閱讀方面具經驗的專家學者、資深閱讀推動教師規劃推動閱讀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協助輔導本市設有圖書教師之學校推展閱讀教學與活動之進行。

三、杏壇芬芳獎

- (一) 教育部 109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訂於 109 年 7 月 9 日在南投市中興會堂舉行，臺中市共有 1 所學校及 5 位教育人員獲獎。5 位獲獎教育人員分別為豐原高中職工張文鴻、青年高中教師陳宜綾、大甲高工組長謝易裕、臺中家商教師陳文欽、光正國中教師陳芬芬，以及啟聰學校「農情中聰教師專業社群」榮獲團體獎項。
- (二) 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本局特辦理 109 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各校選拔相關作業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至「臺中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http://tcgp.hldes.tc.edu.tw/>)填報，本局另召開會議評選本市優良教育行政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校長)，並預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表揚活動。
- (三)

四、教育部 109 年師鐸獎

教育部 109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本市師鐸獎共有 8 位教育人員獲獎，全國居冠。8 位獲獎教育人員分別為西屯區上石國小教師閔柏惠、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周玫君、大里區內新國小教師張聖藝、大里區益民國小教師王姝媛、市立四育國民中學教師周志偉、市立育英國中教師黃淑娟、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教師陳加南及北屯區大坑國小校長趙秋英等人。

五、教育部 109 年教育奉獻獎

- (一) 教育部 109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本市教育奉獻獎共有 3 位退休教育人員獲獎，全國居冠。3 位獲獎退休教育人員分別為育英國中教師張織雲、立人高中教師呂玉郎及西區忠孝國小教師尤隆行等人。
- (二) 為表揚上開 3 位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員退休後，仍積極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等志願服務工作，無私奉獻教育，本局訂於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表揚活動。

六、廣達游於藝

為鼓勵學校教師發展教師專業，運用主題展覽融入跨領域課程，落實美感教育，本局特辦理 109 學年度《游於藝》「光影巴洛克」同盟展，有 13 所同盟學校、10 所光影列車巡迴學校，計 23 所學校共同參與，並訂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仁美國小辦理聯合開幕展，敬請各校踴躍參加。

七、語文競賽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本局特辦理臺中市 109 年語文競賽，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9 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其中初賽業於 6 月 21 日全數辦竣，各組項初賽及團體獎成績，請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uage.tc.edu.tw>)瀏覽查詢；複賽謹訂於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0 日(星期日)假烏日區烏日國小辦理。

。

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壹、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一、鑑定工作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1、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能隨時就近施測；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或教授測驗內容，且管制性工具依本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並妥善保管。另學校應主動提供資源支持，以利心評人員確實依手冊規定施測，避免鑑定工作有失準確度。
- 2、部分鑑定安置工具因版本更新，教育局已辦理多場工具培訓研習，本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暑假期間辦理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研習-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共計 6 場次，將分年度持續辦理，請鼓勵校內尚未參加培訓之心評老師留意相關研習訊息並積極參與。
- 3、請各校建立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扶助作業)落實各校學習輔導小組。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可分為一般教室調整、小組教學、特殊教育等三層次的學習支持系統，且三層次彼此合作，說明如下：

- (1)第一層為一般教室調整，強調在課堂中及時補救，例如為學生調整座位、安排小天使、教室環境調整(減少專注力干擾源等)，且需注意三方面：A、評量診斷上，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B、基本學力上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C、師資專業增能上強調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補救教學師資專業不斷成長，讓教師專業有對話與決策的機會，同時學校行政領導發揮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等。
- (2)第二層小組教學，強調在人數較少的教學環境，原則上，是屬於單元前基礎能力補救、降級的基本能力補救；以課間抽離、課後小班教學經營，依扶助作業之規劃，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可持續輔導，並視學習結果再次提報鑑定。綜上，經補救教學確認學生學習成效不彰或相關測驗未通過，亦建議提報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以期學生能獲更適切之學習支持及服務。
- (3)第三層強調在特殊教育，原則上需進行診斷教學，小組式教導學生運用學習策略於學習之中。校內提出學障鑑定前應先提供學校相關扶助教學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後由輔導室協助提出鑑定申請。

4、請加強校內鑑定工作宣導：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故學生如有特殊教育各項服務需求，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並依鑑定相關規定流程送鑑輔會審查。

5、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

俾利學校適性安置及輔導，本局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中市教特字第 1080012118 號函轉知各校，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提出申請，且僅能提出 1 次，請欲申請之學校確實掌握時間。

(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1、各校均應設置心理評量人員，以協助本市辦理資優教育學

生鑑定工作；心評人員進行施測工作時，務必遵守測驗工

具使用相關倫理守則，不應有私下預先傳達測驗內容與題

組，並確實依測驗手冊規定施測，避免學生鑑定工作有失

準確度。

- 2、查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略以「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教育部 97 年 3 月 25 日台特教字第 0970044184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39949 號函略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編班安置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若學校有教學需要，應函報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調整資優學生安置班級，惟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需調整班級，則檢附資優學生名單、原核定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後之各班學生名冊、調整對照表、特推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報局。
- 3、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規定，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故未通過鑑定學生不得安置於資優資源班。
- 4、「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業以本局 101 年 8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4585 號函修正下達，請學校依上開要點配合辦理資優學生重新安置事宜。

- 5、本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時程自 110 學年度起調整於每年 5、6 月分別辦理初、複選，屆時請學校注意配合辦理。

二、轉銜服務

(一)依據教育部訂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校對於應屆畢業及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新生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各國中如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 2 週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請務必確認個案轉銜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將轉銜資料移送安置（錄取）學校，且於該生離校後追蹤個案適應狀況六個月。
- 2、身心障礙新生：新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後二週內，上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二)轉銜服務督導工作：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定，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將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資料提交至本市山

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俾本局執行書面審核與督導工作，並於評選出優等及須追蹤輔導學校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及追蹤輔導事宜。

貳、特殊教育課程與評量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959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規劃課程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通過後實施，以利學生需求。
- 三、另特殊需求領域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課程中提供，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 四、為符應普特融合潮流，各校請依下列說明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

(一)本市業訂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前述原則亦涵蓋各類特殊教育班型，建請校內規劃教師公開授課程時，特殊教育教師應邀請普通班教師共同參與討論或教學觀摩，以利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實行。

(二)本局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7724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並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有關各校實施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鐘點費者，請依前開函文規定辦理。

(三)各校應鼓勵教師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可透過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社群，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

五、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及評量方式：

(一)請各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務必符合多元評量原則，且各項評量調整需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茲臚列與特教學生評量相關之規定如下：

- 1、第 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2、第 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3、第 8 條：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三) 有關本市 109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課程暨資優教育方案檢視工作，校內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資優資源班)及 109 年 9 月 14

日(資優教育方案)前，將資優教育課程計畫或資優教育方案繳交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參、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或資賦優異特質之相關協助。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28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前項第5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四)為瞭解各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運作情形，茲臚列與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檢視工作如下：定期督導：本局定期督導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安置情形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校需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視情況調整收件時間)完成該學年度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上述資料寄送至本局或其他指定收件地點。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資優新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則應於開學前訂定」，爰學校應依規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下稱 IGP)。
- (二)另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 條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

需要調整每位資優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本局訂有「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進行 IGP 檢視工作，請學校配合公文辦理。

肆、特教補助及服務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請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 1 次，分別於每年度 3 月及 9 月間受理申請，屆時請學校依公文規定程序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作業。

四、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本局規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每年 4 次可提出申請，讓

身心障礙學童能及時申請到其所需的教育輔助器材，每學年度辦理四次申請借用與採購：9月1日至9月15日為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間，12月1日至12月15日為第二次申請收件期間；第三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3月1日至3月15日；第四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6月1日至6月15日。

(二)本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採定點評估及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定點評估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委請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收件事宜，並於2月、5月、8月及11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4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兩項視障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改採到校評估方式，到校評估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學校倘有視障學生提出申請，請配合評估作業。

1、請學校儘早告知並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等)，且於規定時間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2、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每年6月16日至7月16日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追蹤借用表，另若學校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異動單，並逐級核章後正本寄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五、特教相關人員服務事宜：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1. 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文通知)。
2. 查核網路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3. 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網路申請填報資料、書面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4. 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協助教師輔導特教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

伍、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實施要點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49278 號函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希望藉由各校特教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二、請各校於每學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並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倘該場研習有學前教師參加，請於登錄研習時勾選「教保專業」。建議可加強辦理下列研習主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

(二)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三)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四)融合教育。

三、各校若有聘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請學校務必督導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陸、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各類特教班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 二、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三、本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該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linru@tc.edu.tw，以利派案。

柒、重申「教育零拒絕」理念，各校應積極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服務

- 一、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對於經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二、次查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三、爰此，各校不得以「未有特殊教育資源」拒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服務，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橫向聯繫，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相關規定

為保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本局訂有「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在家教育輔導人員工作規範」等規定，請巡輔教師務必依前開規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並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限詳實填報課表、輔導紀錄及教師到課情形等實際服務狀況，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二、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二)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三)事件經通報，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學生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材電子檔業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通報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提供特教教師運用，請學校參酌運用並納入相關研習推廣。
- 四、為協助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加強事件處理知能，衛福部編製「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手冊電子檔掛載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性騷擾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參考資料暨成果，請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電子檔，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請學校參考運用，做為性別意識培力工作之參考教材。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編製特教教師涉及性平與不當管教案件之法律責任宣導手冊，以法令規定、案例說明與分析方式編製，讓教師知悉涉及性平、不當管教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以遏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手冊電子檔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gender.nhes.edu.tw/>)→特殊教育專區，請學校下載參考。

七、本局已完成建構臺中市特教性別平等教學媒材資源網站(網址

<http://118.163.196.4>)提供性平相關教材、法規及學習單等資料，請學校善加利用。

八、請各校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融入，俾使學生離開教育環境後，於家庭生活中延續性別平等的概念。

拾、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後，衛生福利部已制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包含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訓練及多元宣導等，請各校配合相關政策及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本局亦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及「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期間不至於受到歧視待遇。倘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

三、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其隱私，學生個人資料之應用皆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以符合CRPD規定。

四、本局業以 109 年 4 月 1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30835 號函知各級學校指派教師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期間上網參加「臺中市 109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知能研習」線上研習，期使各級學校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內涵，推動融合教育環境，爰此本局將持續辦理特教相關研習，並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權利及自由。

拾壹、正向輔導與管教

- 一、請各校強化教職員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輔導與管道知能，全面加強宣導教師情緒管理、正向管教，以及處理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時，應有人力支援之概念，並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正向行為支持方式因應。
- 二、請各校落實不當管教案件通報，並務必向家長宣導不當管教相關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另讓教師知悉涉及相關案件時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

拾貳、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

- 一、為辦理臺中市 109 年國民教育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本局業於 109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03924 號函（諒達）函知 109 年接受特殊教育評

鑑之學校(如附件)，並請受評校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提報自評表。

二、本次評鑑受評資料範圍為 106 學年至 108 學年，評鑑工作程序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輔導」；各程序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我評鑑：學校組成自評小組，就評鑑手冊之「參考效標」項目進行自評，並於「學校自評說明」填列現況。自評結果(紙本一式 5 份)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大道國民中學(432 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 60 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子檔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至 109tcspecedu@gmail.com。

(二)實地評鑑：委員至校訪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資料查閱及詢答、檢視教學環境及設施、相關人員訪談及實際問題研討。實地評鑑期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中旬至 109 年 12 月中旬辦理。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經追蹤輔導 2 年未改善者，列入專案評鑑。

臺中市 109 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

109 學年度受評學校(國中 19、國小 22)

行政區	學校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班型	備註
大甲區	日南國中	1			
大里區	成功國中	1	2		
大里區	立新國中	1	1	在家*1	
大雅區	大雅國中	2	3		
北屯區	大德國中	1			
北屯區	北新國中	1	3		
北區	五權國中	1			
后里區	后綜高中(國中部)	1	1		
西屯區	福科國中	1		床邊	
沙鹿區	鹿寮國中			不分巡*1	
東區	東峰國中	1			
南屯區	黎明國中	1	2	床班/在家	
南屯區	大墩國中	1			
南屯區	萬和國中	1			
烏日區	烏日國中		1		
神岡區	神岡國中			不分巡*1	
龍井區	龍井國中			不分巡*1	

豐原區	豐陽國中	1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1			
大甲區	順天國小	1	1	視巡*1	
大肚區	大肚國小	1	2	情障巡*1	
大里區	立新國小	2		聽語巡*1	
大里區	益民國小	2	1	情障巡*1	
大雅區	大明國小	2		不分巡*1	
太平區	東平國小	2		情巡*1/不分 巡*1	
太平區	坪林國小	1	2		
北屯區	北屯國小	2	3	情巡*1	
北區	健行國小	1	2	情巡*1	
沙鹿區	沙鹿國小	2	1	在家巡*1	
沙鹿區	公明國小		1	各類巡*2	
東區	樂業國小	1	2	各類巡*3	
東勢區	東勢國小	1	1	聽語巡*1	
南屯區	惠文國小	2		在家巡*1	
梧棲區	永寧國小		1	不分巡*1	
清水區	清水國小	2	2		
清水區	三田國小	1	1	聽語巡*1	
豐原區	豐原國小	1	3	各類巡*4	
豐原區	南陽國小	2		聽語巡*1	
霧峰區	霧峰國小	2	2	視障*1/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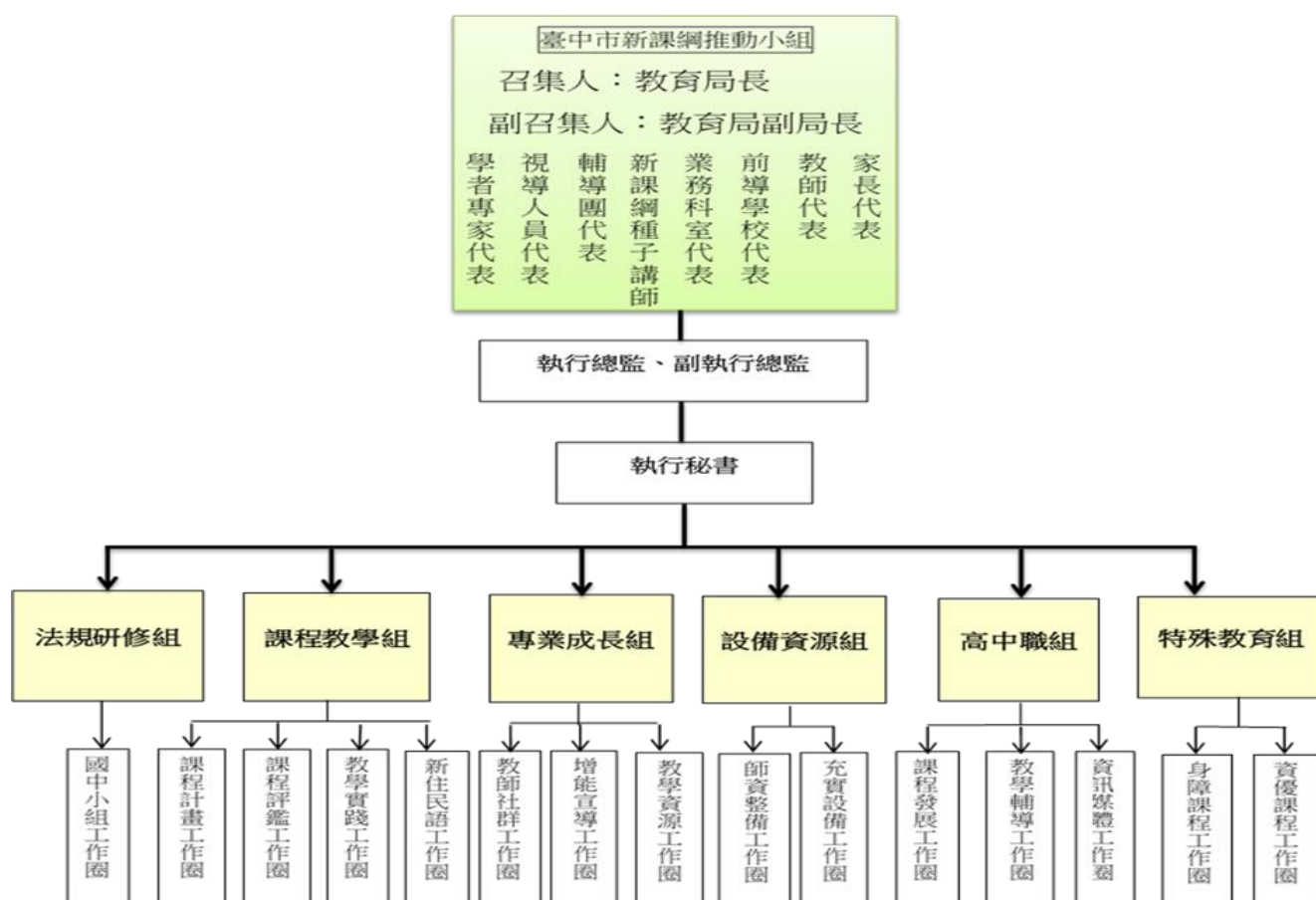
				巡*1	
西屯區	永安國小	2		各類巡*2	
西區	忠明國小	1		各類巡*4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壹、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執行情形

一、本局成立跨科室工作小組，全力推動新課綱

為因應 108 新課綱順利推動，本局已成立跨科室新課綱推動小組，每兩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新工作進度管控會議，檢視本局各項準備工作執行進度。本工作小組依新課綱任務內涵，分工如下：



本局工作小組分為 6 個任務小組，包括法規研修組、課程教學組、專業成長組、設備資源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各小組由相關業務科室規劃執行工作內容；任務小組下設數個工作圈，邀集 5-7 位富有實務推動經驗之校長擔任各工作圈成員，採用更專業、更務實、更精緻及更有效能策略，致力於法規研訂、轉化教師

有效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理解新課綱內涵、充實各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全力協助本市優質銜接 108 新課綱。

二、建構「新課綱課程教學協作整合系統」

為因應新課綱上路，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成立課程教學科，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及資訊網路中心，共同規劃推動新課綱政策宣導、教師專業增能、課程與教學及資訊教育等各項業務；另整合精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科技前導學校計畫、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及亮點學校發展計畫等配套計畫，除協助課程領導人、教師及家長理解新課綱內涵，亦逐步引導全市學校盤點現有校內課程、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發展適合各校或跨校分區在地特色之課程；本局亦透過各試行學校現場實務經驗，協助解決現場實務面困難，充實新課綱推動所需各項教學資源 (<https://12hope.st.tc.edu.tw/index>)。



本市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培訓新課綱總綱、領綱種子講師，目前已推薦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教專中心、校長、課程督學、督學等 262 人經國教署認證通過成為總綱種子講師，亦推薦 191 位教師參與領綱種子講師培訓，這些講師除協助本局規劃相關教師增能工作坊，亦實地進入學校現場帶領教師理解新課綱內涵，凝聚共識，共同研訂符合在地特色及學生學習需求之校訂課程。

附表：本市國中小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學校一覽表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國中	國小
106	教育部新課綱前 導學校計畫學校	核心學校：大甲國中 中堅學校：黎明國中、弘文高中、西苑高中 導入學校：漢口國中、四箴國中、福科國中	核心學校：大仁國小 中堅學校：潭陽國小 導入學校：大雅國小
107		核心學校：大甲國中、日南國中、大德國中 中堅學校：黎明國中、漢口國中、西苑高中國中部、四箴國中、福科國中 導入學校：東勢國中、光復國中小、外埔國中、向上國中、豐原國中、北勢國中、立人國中、大安國中、霧峰國中、烏日國中、沙鹿國中、后綜高中國中部、私立弘文高中	核心學校：大仁國小、潭陽國小、鹿峰國小 中堅學校：大雅國小、清水國小、樂業國小、沙鹿國小、瑞井國小、甲南國小、新興國小、旭光國小、永春國小、大安區永安國小、大肚國小、建功國小、協和國小 導入學校：德化國小、復興國小、文心國小、育英國小、大甲國小、龍泉國小、西屯區永安國小、喀哩國小
108	教育部新課綱前 導學校計畫學校	核心學校：大甲國中、日南國中、大德國中、四箴國中 中堅學校：崇倫國中、西苑高中國中部、福科國中、立人國中、北勢國中 導入學校：大安國中、豐原國中、潭子國中、外埔國中、神岡國中、東華國中、光榮國中、居仁國中、成功國中、光正國中、烏日國中、清泉國中、沙	核心學校：大仁國小、潭陽國小、鹿峰國小 中堅學校：大雅國小、清水國小、樂業國小、沙鹿國小、瑞井國小、甲南國小、新興國小、永春國小、大安區永安國小、喀哩國小、大肚國小、德化國小、檳榔國小、協和國小、建功國小、西屯區永安國小 導入學校：喀哩國小、德化國小、復興國小、文心國小、育英國小、大

		鹿國中、順天國中、后綜高中國中部	甲國小、龍泉國小、永安國小、大肚國小、宜欣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大肚區山陽國小、清水區大秀國小、龍井區龍泉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台中國小
109	教育部新課綱前導學校計畫學校	<p>核心學校：大甲國中、日南國中、四箴國中</p> <p>中堅學校：西苑高中國中部、大安國中、豐原國中、崇倫國中、外埔國中、神岡國中、立人國中、福科國中、光榮國中、居仁國中、光正國中、北勢國中、清泉國中、沙鹿國中、順天國中、漢口國中、大華國中、北新國中</p>	<p>核心學校：清水國小、潭陽國小、鹿峰國小、喀哩國小、永春國小</p> <p>中堅學校：北屯區新興國小、建功國小、樂業國小、協和國小、西屯區永安國小、文心國小、臺中國小、大肚國小、瑞井國小、大雅國小、霧峰區復興國小、山陽國小、大安區永安國小、甲南國小、糠榔國小、德化國小、沙鹿國小、清水區大秀國小、龍泉國小、大元國小、北屯區逢甲國小、富春國小、大坑國小、賴厝厝國小、東海國小</p>
106	教育部新課綱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計畫	北新國中	富春國小
107		北新國中、崇倫國中	富春國小
108		北新國中	富春國小
106(下)至107	教育部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計畫二)	光德、神圳、潭秀、成功、東新、大雅、清水、爽文、新光、東華、崇德、五權、東峰、中平、安和、至善、曉明女中、衛道高中	大秀國小、大南國小、安定國小、六寶國小、四維國小、大元國小、上安國小、力行國小、北區中華國小
107		豐東、大華、清泉、順天、鹿寮、龍井、光正、立新、四育、	鎮平國小、吳厝國小、神岡國小、豐村國小、南陽國小、公館國小

		居仁、三光、萬和、大墩、清海、神岡、豐陽、太平	明正國小
108		崇德國中、龍井國中、光復國中(小)、光德國中、東峰國中、鹿寮國中、豐東國中	大元國小、福陽國小、陽明國小、逢甲國小、神岡國小、高美國小、軍功國小、信義國小、豐村國小、南區和平國小、北區中華國小
109		光復國中(小)、光德國中、潭子國中、崇德國中、大德國中、成功國中、東峰國中、鹿寮國中、神圳國中、四育國中、私立弘文高中附設國中	中區光復國小、三和國小、北區中華國小、神岡國小、育英國小、南陽國小、福陽國小、信義國小、大里國小、高美國小、宜欣國小、豐村國小、四張犁國小、國安國小、上石國小、清水國小

三、啟動客製化到校輔導培力計畫

- (一)辦理新課綱總綱種子講師共備工作坊，協助本市總綱種子講師，持續進行共備，針對到校宣講、帶領方式及地方政府最新法規等均進行培力增能。
- (二)在各校提出到校輔導申請後，針對各校需要，提供各校客製化到校宣講輔導服務，共規劃「新課綱核心素養」、「領域課程教學」及「教師專業成長」三大主題，供所屬國中小提出申請，108學年度迄今已服務584場，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108學年度本局亦提供各校申請各領綱宣導計畫，本局補助每校上限1萬元經費，由各校自行邀請講師，可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時間帶領教師共讀、研討領綱，並進行焦點對談，讓全體教師理解新課綱各領綱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重點、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進而轉化實踐於教學及課程規劃，108學年度共計57校提出申請。

四、亮點發展實施計畫

為引導學校進行校本課程多元發展，鼓勵學校展現優質特色及亮點，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比例不得低於六成為原則，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課程的研發，以嘉惠學子，展現辦學優良品質。109學年度計有國小61校，國中12校，合計73校申請，45校通過審核。

五、請各校定期自我檢核新課綱整備進度

教育部於本(107)年度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及配套工作期程，協助學校依據「組織與法規」、「課程與教學」、「宣導與增能」及「資源與設備」4大向度，推動26項新課綱準備工作規劃推動新課綱各項準備工作。為了解本市各校新課綱整備情形及所遇困難，本局依前揭教育部配套計畫，規劃學校端共21項核心準備工作，協助學校定期自我檢核整備情形，業於109年6月23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53874號函請全市國中小逐項進行自我檢視，本局擬將彙整後數據及各校回饋意見，提供各視導區督學納入視導工作規劃參考，以協助引導學校銜接新課綱，請各校仍依上述四大面向，持續推動新課綱各項準備工作。

六、109學年度課程計畫重要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1070106766號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本局參考前述國教署法規，召開工作圈會議研訂本市相關規定，並配合研修本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及各類表件格式，有關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期程如下：

- (一)課程計畫函詢本市國中小學校提供建議：109年3月27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24545號。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暨課程計畫撰寫增能工作坊：109年6月3日至6月20日，本市依行政區劃分共辦理國中2場、國小6場次分區增能工作坊。
- (三)課程計畫上傳及備查作業：109年8月1日至8月7日。
- (四)教育局第一階段備查審閱期程：109年8月10日至8月14日。
- (五)第一階段備查審閱結果公告：109年8月17日。
- (六)學校課程計畫修正後上傳：109年8月19日。
- (七)教育局第二階段備查審閱期程：109年8月20日~8月24日。
- (八)全市課程計畫備查通過並公告校網：109年8月28日。

貳、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本市以系統性、延續性架構，發展精進計畫中長程計畫主軸與逐年期程目標。109學年度的「檢核優化」，檢核與優化各項協助/服務方案，持續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落實新課綱教學與轉化，更加聚焦於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之提升，積極鼓勵各校進行課程教學對話，跨校建立策略聯盟，或透過協作發展優質課程

教學，藉由成果展示、對話、工作坊、參訪等方式分享各類有效教學策略、課堂實踐教材教案，針對新課綱實施成效與教師增能需求進行評估，以提供教師更客製化的培力增能規劃，辦理方式更著重於落實課程與核心能力檢核，創新與改進教學品質，並且優化教學資源。而在 110 學年度，期許各學習階段教師都能充分掌握並落實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達成與新課綱的「穩健同行」；111 學年度，則展望本市中小學「卓越深耕」校本課程與教學，形塑共學共好的校園文化。

一、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本市精進整體計畫在「孩子為本、適性學習、成就未來」的教育願景引領下，以「教師專業教學精進、學生卓越樂於學習、學校優質展現特色」為目標，透過「理念倡導、專業增能、支持協作、教學研發、評估檢核」五大實施策略，「落實新課綱之精神內涵、強化學校課程教學組織、提升課程教學領導知能、精進教師教學評量策略、推展多元精緻學習方案及深化計畫成效檢核評估」六大實踐面向，整合相關資源，規劃 68 個具體行動方案，系統思考整體計畫推動做法，並以深化成效評估，定期檢核計畫實踐成效，以提升本市精進計畫整體執行綜效。

(一)系列精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為協助國中小理解並轉化實踐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理念與內涵，配合政策推動重點，持續推動新課綱精神內涵、深化計畫成效評估，落實教師課堂實踐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分區、跨校聯盟等方式辦理系統性、多次性增能工作坊，由理解與掌握新課綱精神內涵出發，盤點學校既有的課程發展成果與資源，聚焦素養導向課程轉化與教學/評量設計，最後完成校本課程總體架構的規劃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包括：新課綱試作協行實踐計畫、國民中小學亮點發展計畫等，十二年國教總綱共好實踐計畫、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共學培力計畫、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策略增能工作坊等。

(二)課程領導人新課綱培力

透過「強化學校課程教學組織」及「提升課程教學領導知能」兩大實踐策略來規劃與推動，重點包括：提升校長公開課與學習領導素養、提升教務主任課程計畫撰寫知能、學校任務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領域或社群召集人學習領導素養、課程領導人總綱系統性工作坊培力、教學觀察專業回饋人才三階培訓認證及本市國民教育體系(國教輔導團、教專輔導群)的整合運作等。

(三)自主揪團共學增能

本市支持教師社群運作及揪團共學，倡導教師自主專業發展，聚焦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跨領域教學、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主題探究與統整學習，課程創新與有效教學策略，實踐啟動108課綱。鼓勵有意願之教師依需求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自行聘請講師，揪集有意願者共襄盛舉，以深化教師專業內涵，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策略，推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多元精緻學習方案，達成教學領導與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之目標。有意願揪團與跟團增能之教師，均請於本市教師揪團共學網(<http://golearning.tc.edu.tw/>)登錄。

(四)臺中市教育電子報

本市教育電子報 (<https://epaper.tc.edu.tw/>) 於每月 10 日出刊，每期內容分為：教育領航、教育動態、校園風情、人物特寫、焦點話題、教學錦囊、教育夥伴、書香共聞等八個版面。109 年度 111~115 期徵文主題依序如下：終身學習~全民樂學、跨國銜轉~接軌國際、科技教育~智慧學習、深耕本土~連結新住民、環境保育~愛護地球等(如附件一)，後續期別主題奉核後再行函文，另請各校依出刊分配表交稿(如附件二)，以充實教育資訊交流，提供讀者精進增能之效。

二、國教輔導團團務運作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專業、研創、熱忱、服務」為核心價值，以「研究創新、推廣服務、團隊績效」為關鍵任務，領航全市教師努力實踐「精進每一位教師，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教育願景，重點服務項目如下：

(一)輔導員進行公開授課

為全面迎向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教輔導團全員啟動，每學年輔導員除公開示範教學外，自 105 學年度起更實施每位輔導員在原服務學校，打開班級教室，開放區域或全市有興趣的教師一起公假共學。公開授課研習以半天為主，流程包含第一階段簡要說課/共同備課，第二階段公開授課，第三階段專業回饋，以脈絡化經驗分享與交流，促進彼此切磋的機會，並帶動參與教師專業發展。

(二)到校服務

為簡化學校端對於到校輔導申請單一窗口，並符應教育部整合國教輔導團、教專中心成為國民教育輔導體系的政策，107 學年度起統一到校服務申請窗口，

彙整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新課綱總綱、領綱宣導申請，讓學校提出課程與教學相關服務申請可以更便捷，相關服務人力也可以針對學校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

(三)專業支持夥伴輔導協作計畫

為有效協助本市國中小針對國英數 3 個科目提升學力、減 C 扶助的需求，以系統化、客製化方式長期蹲點協助學校領域教師。本計畫提供專業輔導協作，協助教師發展多元有效教學策略與善用相關學習扶助科技化教學測驗平台，以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提升學生學習力。鼓勵各校善加運用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之專業服務相關計畫，以激發教師專業動能，全面為實踐與轉化課綱做準備。

(四)有關國教輔導團行事曆與相關教學資源分享，請詳參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 (<http://www.guidance.tc.edu.tw/>)，並鼓勵各校善加運用。

(五)本市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發示例手冊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為本市課程與教學專業領頭羊，為有效推動 108 課綱，讓各校教師有例可循，107 年 11 月由數學領域國小輔導小組率先出版「動手做、想數學-12 年國教數學核心素養教學示例」；108 年度 5 月由國教輔導團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第 1 冊)」，包含跨領域 10 個案例，並預計於 109 年 7 月出版「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第 2 冊)」，包含跨領域 16 個案例，皆經由實際教學與調整、商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諮詢二階段專業審核後彙編成冊，鼓勵各校教師多多參考使用。

參、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的專業素養攸關著學生學習成效之良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與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整合，並共同協助學校推動 108 課綱。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配合 108 課綱內涵，持續推動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規劃並辦理教育部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及地方輔導群客製化到校輔導機制，配合 108 課綱之實施，持續推動學校專業成長，以自發、互動、共好之概念，給予專業成長支持，協助學校建立共備觀議課機制，本市辦理實踐方案重點如下：

一、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一)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採分級方式進行申請，學校得依不同發展需求，分別申請「學習共備社群」、「互學共好社群」、「專業實踐社群」及「課程研創社群」四種不同分級別之社群，另可申辦「跨校社群」，並結合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建立學校共備觀議課機制，期能將社群中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展現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
- (二)109 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22 群通過審查，總計 219 位校長參與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國小 166 校/472 群，國中 43 校/ 125 群，高中職 25 校/ 109 群通過審查，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 234 校/ 706 群通過申請。
- (三)本市 109 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與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若社群之成員及活動時間因應運作需求有所變更，務請至遲於活動開始前 2 週以正本函報本局，俾利本局函請所屬學校辦理公假對象與時程變更事宜，以保障社群運作權益及經費支應需求。

二、專業人才培訓認證

- (一)106 學年度起，原初、進階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為主。105 學年度(含)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仍保持原有資格。
- (二)本局 7 月份及開學後將持續辦理 109 學年度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人才之培訓研習(7 月份辦理初階 2 場、進階 2 場、教學輔導教師培訓 1 場)。期校長及教師能具備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的基本知能，協助學校現場有效完成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敬請鼓勵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為便利校內教師就近參與培訓，本局鼓勵學校承辦專業回饋人才三階研習，有關 109 學年度開學後承辦三階培訓相關事項，請與本市教專中心(04-23584817；04-23584001)聯絡。
- (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教育部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審查與回流培訓課程，請轉知校內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身分之教師依排定時程進行換證申請。

三、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要點中揭示：「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公開授課須扣緊教學精進，教師的專業增能需多關注觀課能力的提升，透過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提供學校共備觀議課機制，並運用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的支持與協助，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觀察之專業能力，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協助校長及教師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 (二)本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計畫，整合國教輔導團與教專地方輔導群之到校輔導，以本市教專中心為申請窗口，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函知學校到校輔導配對結果，共計 23 校 23 件申請，並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後進行到校輔導。

四、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 (一)教育部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補助，期能透過對初任教師長期性(3年)的支持，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學現場，進行有效教學。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成員或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之教師優先，若校內無適合人選，則得遴派教學年資 5 年以上之資深教師擔任。薪傳教師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本局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以具備優先順位資格之教師核予補助，另建議鼓勵尚未具專業回饋人員資歷之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相關培訓，以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 (二)教育部委託彰師大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本局亦配合前揭計畫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暨增能研習-寒暑假場次(依教育部規定，每一名初任教師在任職前三年均需參與)，暑假場次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假慈明高中辦理，109 學年度寒假場次將於 110 年 1 月寒假辦理，敬請轉知校內初任教師參加回流座談暨增能研習。
- (三)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以協助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學校可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每配對 1 名夥伴教師得減授課 1 節，若為跨校輔導得減授課 2 節，最高減授課節數為 2 節，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課者，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申請，不可與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補助重疊。
- (四)本市 108 學年度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共計 128 校、337 組申請，申請經費約 455 萬元；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共計 20

校、55組申請，申請經費約97萬元。109學年度本局將整合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及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申請，預計於109年8月公布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肆、研習時數核給注意事項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簡稱全教網)」增置「領綱宣導」、「素養導向」、「領綱素養」3項研習課程屬性標籤。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若會議內容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9條(課程限制)：

- 一、學校例行性業務(如：學年會議、教科書選購會議、學校願景計畫編寫、校慶籌備會等)。
- 二、學校各項行政會會議(如：說明會、討論會議、小組會議等)。
- 三、參加對象為學生之活動(如：週會演講、童軍露營、戶外教學、師生座談、社團成果展、宣導活動等)。
- 四、屬個人休閒性質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國際標準舞、元極舞、理財、瑜珈、減肥、雞尾酒、插花、養生等)。
- 五、屬個人宗教信仰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佛經閱讀、風水、命理等研習)。
- 六、純粹參觀性質無實際授課之研習活動。
- 七、其他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選務工作說明會等非教育業務之講習)。

上揭課程不宜核發研習時數，若內容確實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或內容確實以提升學生輔導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成效為主，務必經所屬審核科室確實把關核發同意函。

伍、教學卓越獎

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及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教育部於93年度開始設立教學卓越獎，108年度則由北屯區大坑國小榮獲金質獎，弘文高中、日南國中與西屯區上石國小榮獲銀質獎殊榮，樹立本市優質課程教學典範。而109年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國小組學校為：北屯區東光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烏日區溪尾國小、大肚區瑞井國小。

陸、打造數位校園，發展資訊教育

一、鼓勵各校運用資訊科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提升教師利用數位科技教學能力

(一)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各校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興趣，並記錄學生學習歷程，鼓勵教師透過學習平臺了解各個學生學習情況，並予以協助。為培養學生透過行動載具等資訊設備，搭配線上學習平臺進行自主學習，主動針對學習弱點主動加強，本局配合教育部辦理「109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及「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二)「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本市共獲教育部核定19所推動學校(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中部)、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市立公明國民中學)，依往例相關計畫每年於9月份將配合教育部期程函轉各校提出申請，請有意推動學校留意計畫申請期程提早進行規劃，並可參與本局109年配合計畫辦理各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以了解計畫推動核心概念。

二、本市資訊科技教室及校務行政電腦更新以4年為1期規劃，相關資訊如下：

(一)資訊科技教室電腦以106至109為1期逐年更新汰換，109年度委由本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辦理。

(二)校務行政電腦以109至112為1期逐年更新汰換，109年度委由本省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辦理。

(三)為利電腦更新作業進行，請各校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寫安裝資訊調查表時，應確認送貨教室樓層及有無電梯，以利貨運業者配送至指定教室放置。
2. 請與得標廠商承辦人聯絡確認安裝時間，並事先清空舊機。
3. 得標廠商只協助基本安裝與開機連線正常測試，電腦資料請各校自行備份。
4. 電腦安裝後請配合填妥初驗紀錄單，確認數量正確及功能正常。

三、國中小前瞻校園數位建設重點事項

(一)109年計畫

1. 建置國小4年級共計1,302間智慧教室。

2.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 113 校。

(二)109 年請各校配合事項

1. 每校至少上傳一件「資訊科技教案示例」至教育部教育大市集系統。
2. 每季須填報「校園智慧網路與智慧教室設備盤點系統」，請各校在時限內落實完成填報。
3. 請各校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得標廠商之工進期程。
4. 請各校持續推廣資訊融入教學。

(三)請各校提醒使用智慧學習教室之教師填報「智慧學習教室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

1. 本市配合前瞻計畫規劃建置智慧學習教室協助各校輔助教學、支援互動教學、發展創新特色之目標。教育部為了解「『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計畫-智慧學習教室』資訊科技應用層次使用情況表」，請智慧教室使用教師協助填寫智慧學習教室網路問卷因縣市填報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攸關本市前瞻智慧教室建置使用績效，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確實填寫完成。
2. 智慧學習教室應用層次說明如下：
 - (1) 應用層次一：輔助教學，資訊科技輔助教學應用，著重教師全面性普及使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如：使用教材展示、多媒體影像、聲音展現、抽象概念說明、實務投影呈現等，強化科技輔助教與學的應用。
 - (2) 應用層次二：互動教學，資訊科技輔助互動教學應用，著重課堂即時評量、回饋或補救教學等雙向師生互動之學習應用模式。
 - (3) 應用層次三：進階(創新)教學，資訊科技輔助創新教學應用，主要著重運算思維、虛擬實境(AR/VR)、AI 與物聯網等生活應用與體驗學習、行動學習、跨國學習、STEAM 專題學習、數位自造、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 或 Problem based learning)、MOOCs 等等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應用。
3. 經查 108 年填寫結果有多數老師填完後的應用層次判定為「無效」，經了解本問卷有反向題，請教師填寫時注意題目內容，以避免填寫結果無效。另外，若問題填答多為「從不」、「很少」、「有時」，系統計算其分數過低，屬「未達輔助層次」，將判定未達基本使用標準。另填寫完畢並按下「確認(資料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此按鍵時問卷將不能再修改，請教師審慎填報後再次詳加檢視，避免出現「無效」問卷，或「未達輔助層次」(因智慧學習教室建置，基本應至少滿足「輔助教學」之應用層次)。
4. 有關「107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之稽核結果，經查部分學校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有使用率偏低情形，請各校加強宣

導，並研擬提升教學資訊設備使用率之具體措施。

四、推動本市 109 資訊教育市本課程

- (一) 研編國小中、高年級教材：中年級教材編列完成並籌備高年級教材及印製作業與後續發放。
- (二) 資訊特色課程徵選：充實本市國中小資訊教育特色課程，徵集資訊教育優良教案及教學設計。
- (三) 偏鄉地區資訊教育服務試辦：協助偏遠地區試辦學校 2 校導入本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推動課程設計理念與內涵。
- (四) 資訊教學增能及師資培訓：透過實務操作與研討，增進教師對資訊教育教學的專業知能，研討推動資訊教育現況並分享其教學實務經驗，培訓資訊教育師資。
- (五) 擴充教學資源認證平臺。

五、弭平數位落差（含數位機會中心暨數位學伴）

(一) 數位機會中心：

1. 本計畫為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第五期(109-112 年)「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教育部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多元族群數位應用與數位服務。
 2. 提供偏鄉民眾電腦與網路應用之場所，其目的在於創造偏鄉地區居民方便上網與收訊之環境，提升民眾之電腦使用率 與上網率，照顧偏鄉地區學童之數位應用學習，培植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促進當地特色產業發展，健全活絡偏鄉地區發展，縮減數位落差。DOC 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透過 DOC 提升民眾公民參與、進行數位行銷、線上自我學習，以滿足生活上數位使用的需求，進而豐富生活應用。
 3. 教育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下稱 DOC）3 處，分別為東勢 DOC(據點設於東勢區成功國小)、外埔區 DOC(據點設於外埔區馬鳴國小)、及大安 DOC(據點設於大安區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 ##### (二) 數位學伴計畫：
- 本市符合申請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之行政區為新社區、和平區、大安區、外埔區、東勢區、石岡區及大肚區等 7 個行政區。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本市 6 校辦理，其中有市立東華國中、東勢區成功國小及大肚區瑞峰國小(以上 3 校大學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安區永安國小、市立梨山國中小及大甲區東明國小(教育部專簽核准)(以上 3 校大學伴為靜宜大學)。本市將持續鼓勵上述 7 個行政區相關學校申辦數位學伴計畫。

109 年教育電子報徵文主題

期別	出刊日	主題	引言
104	1/10	公益行動-有愛無礙	培養學生勇敢迎接多元挑戰，用愛的力量守護生命，突破自我打破逆境，創造奇蹟實現夢想，進而改變世界從小開始。
105	2/10	友善校園-正向管教	以學生為中心，在尊重、關懷、同理、包容下，建構健康、和諧、安全、友善的優質校園風氣與學習氛圍。
106	3/10	校園社區化-社區共讀站	將閒置校舍轉型為圖書空間、以社區生活空間為學習環境，扎根在地文化、營造便民、優質之社區環境與終身教育據點。
107	4/10	學習翻轉-創新課堂	透過互動性教學取代講述式的學習，科技、探索與體驗的介入，讓學習轉變成動態，培養學生主動查取資料或規畫實驗來解決問題、自我成長。
108	5/10	學習扶助-減C大作戰	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強化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奠定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109	6/10	運動台灣-全民體育	運動可提昇健康、改造大腦、增加效率、提高創意，健康就是財富，每週150分鐘以上的中度活動讓身體更健康，現在就開始動一動吧！
110	7/10	適性揚才-生涯探索	生涯探索幫助我們知己-認識自己、知彼-了解外在環境，學會評估自我能力、探索外在世界，進而學會規畫生活的關鍵能力，成就每一個孩子。
111	8/10	終身學習-全民樂學	面對數位時代來臨、大眾生活型態改變，舊知識快速地被取代，提昇民眾學習意願與樂趣、提供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學習，讓學習不停歇、夢想隨時起飛。
112	9/10	跨國銜轉-接軌國際	臺灣邁入多元文化國際社會，協助跨國學生融入社會，提供文化語言、學習需求與教育資源等銜轉支持與服務，為臺灣帶來豐富多元的文化價值與力量。
113	10/10	科技教育-智慧學習	結合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強化科技輔助教與學的應用，透過科技教育培育生活多元知能與素養，以面對不斷創新與發展的社會。
114	11/10	深耕本土-連結新住民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外國文化與本土文化之連結，從中肯定自我價值與認同，學習並尊重多元文化差異，藉此深根本土放眼國際。
115	12/10	環境保育-愛護地球	透過科技與資源管理的結合，讓自然生態、水土資源、能源運用、國土規畫等朝永續經營之理念與行動，共同守護地球的未來。

高職 期別	教育夥伴		書香共閱		校園風情		無聲話題		人物特寫		教學統籌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國高中	國小
112	濟南國中	豐原區港灣國小	忠明高中	東區榮業國小	崑崙國中	西區忠信國小	安和國中	北屯區儒孝國小	后里國中	北屯區大坑國小	日南國中	西屯區協和國小
109年9月10日		龍井區龍泉國小		后里區育英國小		大雅區文雅國小		清水區清水國小		梧棲區永華國小		大甲區西歧國小
113		東勢區石城國小		石岡區石岡國小		新社區新社國小		大里區大元國小		霧峰區萬豐國小		太平區新光國小
109年10月10日		豐原區南陽國小	東山高中	東區臺中國小	四育國中	西區忠明國小	至善國中	北屯區維甲國小	神岡高工	西屯區豐慶國小	順天國中	西屯區東海國小
114		龍井區龍津國小		后里區泰安國小		大雅區六寶國小		清水區西華國小		梧棲區梧南國小		沙鹿區沙鹿國小
109年11月10日		東勢區明正國小	西苑高中	石岡區土牛國小	向上國中	新社區大林國小	中山國中	大里區美祥國小		霧峰區霧峰國小	沙鹿國中	太平區東洋國小
115	成功國中	豐原區富春國小		東區力行國小		西區中正國小		北屯區文昌國小	神圳國中	西屯區國安國小	沙鹿國中	南屯區東興國小
109年12月10日		龍井區龍崎國小		神岡區神岡國小		潭子區潭子國小		清水區壽國國小		梧棲區中港國小		沙鹿區竹林國小
116	光榮國中	東勢區石角國小		烏日區烏日國小		新社區中和國小		大里區永隆國小		霧峰區五福國小		太平區黃竹國小
110年1月10日		豐原區豐村國小	惠文高中	東區大智國小	居仁國中	北區順厚國小	漢口國中	北屯區陳平國小	大雅國中	西屯區上石國小	鹿寮國中	南屯區永春國小
117	光正國中	龍井區龍山國小		神岡區豐洲國小		潭子區豐志國小		清水區大秀國小		梧棲區大德國小		沙鹿區北鈞國小
110年2月10日		東勢區中村國小		烏日區備仁國小		新社區崑山國小		大里區立新國小		霧峰區光正國小		太平區建平國小
118	光正國中	豐原區翁子國小	后綜高中	東區進德國小	光明國中	北區中華國小	福科國中	北屯區松竹國小	大華國中	西屯區西屯國小	北鈞國中	南屯區大新國小
110年3月10日		東勢區新盛國小		烏日區九聲國小		新社區福民國小		和平區和平國小		霧峰區峰谷國小		沙鹿區文光國小
119	興文國中	龍井區龍海國小	中港高中	東區成功國小	雙十國中	北區太平國小	大業國中	北屯區建功國小	潭子國中	西屯區永安國小	公明國中	南屯區惠文國小
110年4月10日		豐原區豐田國小		神岡區岸裡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		清水區甲南國小		大甲區順天國小		沙鹿區鹿峰國小
120	立新國中	東勢區東新國小	新社高中	烏日區尊理國小	立人國中	大里區大里國小	萬和國中	和平區自由國小		霧峰區阿林國小		太平區東平國小
110年5月10日		大社區造分國小		南區謝義國小		北屯區三益國小		北屯區仁愛國小	潭秀國中	西屯區上安國小	大安國中	南屯區大墩國小
121	和平國中	大里區內新國小	大里高中	神岡區圳堵國小		潭子區潭潭國小		清水區高美國小		大甲區文昌國小		沙鹿區公明國小
110年6月10日		豐原區葫蘆國小		烏日區旭光國小		北區健行國小	黎明國中	和平區博愛國小	外埔國中	西屯區長安國小	龍井國中	南屯區文山國小
122	豐峰國中	大社區永豐國小	長億高中	南區和平國小	四榮聖國中	北區篤行國小	大墩國中	和平區白冷國小	清水國中	西屯區惠來國小	四德國中	太平區草蓆埔國小
110年7月10日		大社區健民國小		南區三和國小		外埔區外埔國小		北屯區仁美國小		大甲區東明國小		南屯區南安國小
123	太平國中	后里區港城國小		烏日區五光國小				清水區大勝國小		太平區善愛國小		大安區長億國小
110年8月10日		后里區后里國小	梨山國中	南區光耀國小	北新國中	北區立人國小	豐原國中	北屯區四榮聖國小	清泉國中	西屯區何厝國小	龍津國中	南屯區鎮平國小
124	中平國中	大社區雅峰國小		大雅區大明國小		外埔區安定國小		清水區東山國小		大甲區德化國小		大安區海龍國小
110年9月10日		大里區健民國小	光復國中	烏日區漢民國小	大雅國中	中區光復國小	豐東國中	和平區中坑國小	清海國中	太平區宜欣國小	大雅國中	東勢區東勢國小
		后里區內埔國小		西區大同國小		外埔區蘇山國小		北屯區軍功國小		西屯區泰安國小	大雅國中	南屯區泰安國小
		大社區大社國小		大雅區上鳳國小				清水區吳厝國小		大甲區東海國小		大安區三光國小
		大里區益民國小		新社區大南國小				和平區平等國小		太平區坪林國小		東勢區成功國小
		后里區月眉國小	東峰國中	西區忠孝國小	崇德國中	北屯區北屯國小	豐南國中	北屯區北屯國小	梧棲國中	西屯區大鵬國小	石岡國中	南屯區黎明國小
		大社區山陽國小		大雅區汝濠國小		外埔區高鳴國小		梧棲區梧棲國小		大甲區文武國小		大安區永安國小
		大里區草湖國小		新社區東興國小		霧峰區善榮國小		霧峰區善榮國小		太平區光輝國小		東勢區新成國小
		后里區七里國小	育英國中	西區大勇國小	三光國中	北屯區西維國小	豐陽國中	北屯區文心國小	大甲國中	西屯區大仁國小	烏日國中	豐原區豐原國小
		大社區瑞井國小		大雅區瑞明國小		外埔區水美國小		梧棲區中正國小		大甲區華龍國小		龍井區龍井國小
		大里區崇光國小		新社區協成國小				霧峰區四德國小		太平區順天國小		東勢區中山國小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壹、學校體育

- 一、學校辦理各項體育課程或活動前應加強宣導，並落實防範中暑事件和預防學生運動傷害措施，活動期間務必注意天氣變化，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
- 二、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教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國民小學部分規定如下：
 - (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二)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三)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三、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各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本局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宣導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避免溺水事件發生。
- 四、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強化水域安全知能，進而鍛鍊健全體格與促進身心均衡發展，請各校依「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踴躍推動游泳教學。

貳、學校環境教育部份

- 一、請各校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
- 二、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每學期規劃辦理1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
- 三、請各校賡續配合懸掛5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於開學後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健康防護措施。若空品為橘色等級，應避免學童於戶外進行劇烈運動，倘空品持續惡化達紅色等級，則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四、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 五、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通報專線

(04-22291747及04-22291748)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 六、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
- 七、請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時，將校園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樹木保育觀念及節約能源（節水及節電）具體作為納入教師進修及融入課程教學。

參、學校衛生部分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7日「研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為縣市政府應辦之指定項目。本市109學年度委請大同、豐原、烏日、竹林、萬豐國民小學5校承辦並預計於109年12月辦理完竣。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本市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109學年度各校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自選議題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請成立健康促進團隊，落實健康教學，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 三、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請各校規劃週三下午進修課程時，應多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並督導校內教師符合法規規定，以精進校內教學品質。
- 四、本局業於105年7月25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050055411號函重申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為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成績，請各校確依前述規定辦理。另重申請各校依本局107年5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7040720號函釋，落實及完備所屬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妥善訂立職務代理順位，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